國史館採集史料工作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史館國采字第 2618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爲加強本館史料之採集,及時掌握史料資訊,有效配合修纂研究計畫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掌握資訊:

- (一)隨時瞭解出版社、書商之出版資訊。
- (二)編修同仁依據修纂計畫提供資訊或薦購史料。
- (三)運用電腦資訊網路,瞭解館外學術機構典藏狀況,俾利館際合作或充實館藏。
- (四)依據總統頒發之褒揚令,函請被褒揚者之家屬暨相關單位提供史料。
- (五)請本館諮詢委員,提供史料採集方向及最新資訊。
- (六)採集政府機關編印之公報、年鑑、大事記、施政報告等資料。

三、加強連繫:

- (一)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聯繫,以請贈、交換、或複製等方式採集史料; 必要時邀請有關人員來館參觀,加強溝通。
- (二) 訪查各縣市文化局(中心)、文史工作室、人民團體及個人,蒐集各類史料,加強交流合作並規劃整合。
- (三) 採集各重要政黨歷任主席、中常委、中評委個人資料及政黨發展史料;選舉期間, 蒐集各類選舉資料。

四、史料審選:

- (一)承辦單位就修史需求及專業認知審選後,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。
- (二)承辦單位審選時,若有疑義,提請「史料審鑑小組」審鑑。
- (三)「史料審鑑小組」審鑑後仍具爭議,俟彙整多案,一併提報「史料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- 五、移轉入庫: 採集到館之史料經審選、分類、整理、造冊後,移送史庫庋藏。
- 六、頒贈感謝狀(函):依據「國史館頒贈感謝狀(函)實施辦法」簽請頒發。 七、本要點經核定發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